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司法局（本级）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司法局（本级）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司法局（本级）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法治建设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法治建设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审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

（三）承担县政府及县直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行政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向县政府行政执法单位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对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街道办事处、镇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裁量权,审核县直部门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的统一部署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实施规划,组织实施全民普法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工作。

(八)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服务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九)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对县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出建议。代理县政府行政诉讼和以县政府作为民事主体的相关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法律事务咨询等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协助落实县政府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十)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司法行政系统政治机关建设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司法局(本级)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台安县司法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815.6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815.68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5.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245.97 万元，降低 23.17%，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支出总计 815.6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713.2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7.44%。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58.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4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2.4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2.56%。主要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245.97 万元，降低 23.17%，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15.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3.24 万元，项目支出 102.4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5.97 万元，降低 23.17%，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3%，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6%，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2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5.68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 691.91 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588.05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是人员增加和工资基数调整等原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0.30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3.35 万元,主要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办公设备购置增加。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100.21 万元,主要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和公务用车购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和公务用车购置等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8 万元, 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64 万元,主要是退休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等原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0.37 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等原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87 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等原因。

3. 卫生健康支出 24.49 万元, 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4.11 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等原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0.38万元,主要是医保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等原因。

4. 住房保障支出 39.41 万元, 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9.41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等原因。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6.02 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勤俭节约,压缩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02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原因是无。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原因是无。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人、0.00万元。2024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02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勤俭节约，压缩开支。比上年增加 14.23 万元，增长 120.70%，主要是新购入一台公务用车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7.91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等，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和维护经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3.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66.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146.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6.2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

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10.39 万元，增长 7.65%，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委托业务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完成预算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无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15.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91.9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9.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9.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5.68	本年支出合计	58	815.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15.68	总计	62	815.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15.68	815.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1.91	691.91					
20406	司法	691.91	691.91					
2040601	行政运行	588.05	588.0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0	0.3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35	3.3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21	100.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8	59.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88	59.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4	4.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7	50.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7	4.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9	24.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9	24.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1	24.1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8	0.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41	39.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41	39.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41	39.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5.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91.91	691.9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9.87	59.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49	24.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41	39.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5.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815.68	815.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15.68	总计	64	815.68	815.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15.68	713.24	102.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1.91	589.47	102.44
20406	司法	691.91	589.47	102.44
2040601	行政运行	588.05	588.0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0		0.3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35		3.3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21	1.42	98.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8	59.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88	59.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4	4.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7	50.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7	4.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9	24.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9	24.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1	24.1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8	0.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41	39.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41	39.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41	39.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8.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9.56	30201	办公费	1.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3.5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2.0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0.37	30206	电费	1.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7	30207	邮电费	0.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1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90.7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7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5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7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66.95	公用经费合计					146.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26.02	26.02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02	26.0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1	8.11
（2）公务用车购置费	17.91	17.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39001台安县司法局本级-210321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710.66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710.66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2.00	19.09	86.76%	13.3	11.5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605.40	564.95	93.31%	13.3	12.41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60.28	127.77	79.72%	13.4	10.68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质保量完成整体绩效目标。								保质保量完成整体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预算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管理效率	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平台及网络设备无阻碍运行情况		按时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6.6	6.6						
		经济效益	邮政业收入占GDP比重	>=	100	%	100	1	6.8	6.8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投诉次数	<=	100	次	100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彩票机构运行平稳		按时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人才队伍建设		按时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4.62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公共法律服务资金														
主管部门			台安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台安县司法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35			全年执行数(万元)			3.35			执行率			52.7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交纳率	=	100	%	100	100%	6.2	6.2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6.2	6.2							
		质量指标	对热线服务不满意回访率	>=	100	%	100	100%	6.2	6.2							
			降低进京访发生率	>=	100	%	100	100%	6.6	6.6							
		时效指标	月报发送及时率	>=	100	%	100	100%	6.2	6.2							
			服务响应及时率	>=	100	%	100	100%	6.2	6.2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100	%	100	100%	6.2	6.2							
			资金使用率	>=	100	%	100	100%	6.2	6.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网络宣传报道利润增长率	>=	100	%	100	100%	3.3	3.3							
			网络宣传报道订阅用户增长率	>=	100	%	100	100%	3.7	3.7							
			提高法治文化宣传活动力度	>=	100	%	100	100%	3.3	3.3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	100	%	100	100%	3.3	3.3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民众环境保护意识情况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3.3	3.3						

			节约用水率	>=	100	%	100	100%	3.3	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高社会对司法行政工作认知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3.3	3.3							
			提高社会对司法行政工作认知度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3.3	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电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3.3	3.3							
			法网留言咨询满意度	>=	100	%	100	100%	3.3	3.3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100	%	100	100%	3.3	3.3							
			服务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3.3	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5.28		减分项		26.276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司法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台安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台安县司法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5			全年执行数(万元)			24.97			执行率			45.3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完成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4.54		减分项		35.539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经费													
主管部门				台安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台安县司法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39			全年执行数(万元)			2.3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社会矛盾化解：在该制度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被害人之间达成和解、谅解，减少甚至化解当事人双方的对立，提升对司法处理结果的接受度和认可度。促进被告人的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当被告人能够诚实地承认自己的罪行并愿意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调查，这表明被告人已经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有了悔改的意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法律帮助，值班律师定期或不定期轮流值班，建立政府值班律师服务机制。									促进社会矛盾化解：在该制度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被害人之间达成和解、谅解，减少甚至化解当事人双方的对立，提升对司法处理结果的接受度和认可度。促进被告人的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当被告人能够诚实地承认自己的罪行并愿意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调查，这表明被告人已经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有了悔改的意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法律帮助，值班律师定期或不定期轮流值班，建立政府值班律师服务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智慧科普社区”示范典型数	>=	1	个	1	100%	7.1	7.1							
			评选规范化建设示范学会个数	>=	1	个	1	100%	7.1	7.1							
		质量指标	会员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参与率	>=	100	%	100	100%	7.1	7.1							
			基层人才培养合格率	>=	100	%	100	100%	7.4	7.4							
		时效指标	专家宣讲及时率	>=	100	%	100	100%	7.1	7.1							
			项目实施及时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7.1	7.1							
			个人负担比例	<=	100	%	100	100%	2.6	2.6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网络宣传报道 订阅用户增长率	>=	100	%	100	100%	3.6	3.6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 救助标准提升率	>=	100	%	100	100%	2.6	2.6								
			农民群众参与 农村公路管护 增长率	>=	100	%	100	100%	2.6	2.6								
		生态效益指标	亩均节水节电 率提升	>=	100	%	100	100%	2.6	2.6								
			提升耕地质量	>=	100	%	100	100%	2.6	2.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示范区建立 学会服务团	>=	1	个	1	100%	2.6	2.6								
			突发事件处置 率	>=	100	%	100	100%	2.6	2.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主管单位满意 度	>=	100	%	100	100%	2.6	2.6								
			参保农户满意 度	>=	100	%	100	100%	2.6	2.6								
			受助人员满意 度	>=	100	%	100	100%	2.6	2.6								
			扶持村村民满 意度	>=	100	%	100	100%	2.6	2.6								
			项目单位满意 度	>=	100	%	100	100%	2.6	2.6								
		社会公众 满意度指标	扶持村村民满 意度	>=	100	%	100	100%	2.6	2.6								
			社会公众满意 度	>=	100	%	100	100%	2.6	2.6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